

“假设性建议”： 一种促进青少年犯回归社会的司法改革模式

《试点与改革：完善司法制度的实证研究方法》书评

文·左卫民 四川大学中国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

日前,利用参加“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会”的机会,我阅读了《试点与改革:完善司法制度的实证研究方法》一书,颇受启发。2004年冬天,维拉所几名研究人员曾到过我所在的四川大学中国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交流访问,与我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就实证方法进行了初步的讨论。从那时起,我就知道维拉所致力于将实证方法运用于法律改革的研究。我也阅读过维拉所提供的一些研究成果资料。但论及对实证方法全面、深入的介绍,还是以本书更胜一筹。

通过阅读此书,我对维拉所研究方法有了体会。维拉方法的特点主要有:其一,实证性。在全面、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对调查数据进行搜集、整理、分析、研究,提出改革建议。这种研究方法具有科学性,由此提出的结论既具有可操作性,也具备了较强的理论解释力。其二,充分性与细致性。充分性表现在:维拉所的一个研究项目的周期通常持续3至5年,并采用跟踪调查的方法;同时,样本数量较多且代表性强。就细致性而论,维拉方法非常注意针对具体的情况设置问题,使调查层次丰富且内容细密。比较而言,迄今为止,国内一些实证研究项目还有待努力:项目周期较短,调查样本较少,且调查内容与问题设置略显粗糙。其三,试点性。维拉研究人员通过试点方式就改革方案进行检验与论证,为决策提供改革建议,力求通过司法实践推行建议内容,或者上升为规范性的司法方略。这就与通常情况下国内学者提出改革建议、立法与司法决策机构作出决策的模式有所不同。我国学者很少通过实践来提出与论证改革建议,导致其提出的改革建议常不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立法、司法机关的决策也有此类问题。在改革措施出台后常常发现问题不少,或通过实施细则细致化,或需经常性修正,甚至根本就无法实施。究其原因,其中之一便在于决策出台前未进行充分的试点活动加以验证,决策内容常常不是成功的改革措施的经验总结。

司法改革任重而道远,司法改革研究方法亟须更新。我认为,可以从维拉方法中借鉴以下经验:(1)注重实证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包括设计科学合理的实证调查方法,安排较长的调查、研究周期,选择充分的调查样本,提出全面可行的调查方案。改变旧有方法的粗糙性,赋予其精细化,应当是我们的努力方向。(2)更多选择试点研究方法。相比一般实证方法,试点研究方法对立法、司法决策更具价值,对于改革措施的推进更有实践意义。通过试点方式来论证“假设性建议”的合理性、有效性,对确保最终的改革措施具有明显的积极意义。